**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JT-JT2024122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JT-JT20241227

项目名称：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金额（元）：1800000元

零星人工单日合计最高限价（元）：3340元

统一折扣最高限价：100%

采购需求：对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国有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两个集团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以及拥有实际管控权的子公司）委托的单个项目30万元（不含）以内的集团应急抢修抢险、日常维修、零星修补等服务，入围服务单位最多2家。

标项名称: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

数量:不限

项目预算金额（元）：1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国有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两个集团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以及拥有实际管控权的子公司）委托的单个项目30万元（不含）以内的集团应急抢修抢险、日常维修、零星修补等服务，入围服务单位最多2家。

备注：详见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实际支付金额达到180万元或服务期一年到期后（服务期和实际支付金额以先达到的为准），该项目终止。单个项目合同执行期为服务期内业主委托具体项目开始至该项目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00秒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3.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楼开标室（浙江省富春街道龙浦街200号（永兴大厦））；乐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3.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1）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采购人、采购人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将不予处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浦街2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贾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73615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677号金富春大厦3楼

邮箱：hczxfy123@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敏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188350

质疑联系人：徐银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7721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总额约为180万元，零星人工单日合计最高限价为3340元，统一折扣最高限价：1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00秒（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乐采云平台；（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00秒（2）开标地点：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楼开标室（浙江省富春街道龙浦街200号（永兴大厦））；乐采云平台。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 A不要求演示🞎 B要求演示(现场演示）**现场演示：**(1)现场演示时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现场演示地点：/(3)现场演示要求：/注：投标人演示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等候，逾期到达的视为主动放弃现场演示，演示人员请自行准备相关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现场演示。投标方案演示人员须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社保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准备网络环境自行调试，交易中心提供VGA接口的投影仪。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调试后离开样品间。演示时间控制在/分钟内。 |
| **1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9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7**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9**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十一款合同签订及其他第五点“（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更正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乐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分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7）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荣誉或奖项、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8）项目拟配置人员情况（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项目管理方案；

（10）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1）应急措施

（12）售后服务及交接方案

（13）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直至验收通过、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的项目工作、生活设施、交通、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招标文件中有无列明，均认为投标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中标后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最终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4.供应商所报的费率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定情形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乐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4.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七）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八）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十二）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

（十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八）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一）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二）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四）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五）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七）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采购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贰份。**

**（二）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款项的结算**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款项的结算。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2。**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3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乐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4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按照排序先后，最多选择2家中标候选人。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①零星人工单日合计报价（15分）：根据各投标人的零星人工单日合计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100；

②定额计价投标统一折扣报价（15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折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1 | 类似项目经验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最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类似日常维修、零星修补等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资质能力 |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2、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3、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承诺书 |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所委托的内容，并提供相应承诺书，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服务配合承诺书”。** | 2 | 客观分 |
| 4 | 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项目负责人：①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得2分；②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内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体现的需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项目组人员工种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具有建筑电工、建筑焊工、建筑油漆工、木工、砌筑工，每具备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2分。**证明材料：同一专业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5 |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的数量、合理性、适用性等情况进行评议（0-6分） | 6 | 主观分 |
| 6 | 本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案（人员、设备配置和管理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信息化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描述详细合理的得4-6分，一般可行得2-3分，欠合理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日常巡查、日常维修、零星修补、定期检测、清理垃圾、绿化养护、临时围墙、环境整治及其它力所能及的综合整治工作等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描述详细合理的得5-7分，一般可行得2-4分，欠合理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交通组织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描述详细合理的得4-6分，一般可行得2-3分，欠合理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 | 安全生产管理 | 制订安全生产制度，且有定期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得2分。 | 2 | 客观分 |
| 8 | 工程保修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措施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保修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议。（0-6分） | 6 | 主观分 |
| 9 | 施工进度计划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议。（0-6分） | 6 | 主观分 |
| 10 | 响应时间 | 投标人承诺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承诺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11 | 应急响应方案 | 投标人在特殊应急情况下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结合本企业自身的优势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相应方便快捷服务的内容及措施需明确投标人办公地点、设备存放和人员组织的合理安排等。（0-3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修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等进行评审。（0-3分） | 3 | 主观分 |
| 12 | 内部管理 | 内部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进行评审。（0-4分） | 4 | 主观分 |

**注：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2.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等资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对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国有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两个集团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以及拥有实际管控权的子公司）委托的单个项目30万元（不含）以内的集团应急抢修抢险、日常维修、零星修补等服务，入围服务单位最多2家。

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招标人按需另行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采购人根据维修工程情况要求中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实际支付金额达到180万元或服务期一年到期后（服务期和实际支付金额以先达到的为准），该项目终止。单个项目合同执行期为服务期内业主委托具体项目开始至该项目完成。

**三、项目服务范围**

具体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指定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管理人员或联络员，一经确定，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全年需24小时待命，接受采购人随时下达的维修服务任务。属简易维修的，随报随修，不得超过 24 小时；复杂项目的维修，除大型维修外，一般不得超过 3 天；停水、停电、管道漏水等应急抢修，原则上不得超过 4 小时。

2.接到维修需要通知后，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管理人员或联络员应及时到场，勘探现场、制定维修方案、合理报价，待审批同意后，及时开展维修工作。

3.接到维修任务后，中标人应选派并管理好维修人员，确保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维修服务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4.维修任务中有特种作业及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工作时，中标人须派选持有相关资格证件专业人员完成，中标人对其安全负责。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文明相关措施。

5.维修所涉及到的建筑装修所用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0)强制性条文中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6.维修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须及时清运。本项目材料搬运、建筑垃圾外运、场地保洁(清洗)工作等由中标单位完成。

7.维修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避免造成不便和安全隐患。

8.服务维修费用据实结算。维修要求的报价包括维修费、服务人工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建渣清运费等全部费用。

9.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抢险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中标人维修只能在委托范围内行事，确需改变的，请及时与招标人沟通，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擅自超范围修理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11.汛期、台风及国庆、春节等自然灾害或节假日期间，中标人必须安排应急值班维修队伍，对出现的房屋安全、窨井满溢等紧急情况进行处理。

12.投标人应有较为稳定的维修技术施工人员班子，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本单位常驻各类维修人员名单（含身份证、联系电话、技术等级等常规信息）。

13.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2次以上、工期计划连续两周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管理、更换项目经理直至清退出场。

15.安全文明、环保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文明、环保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在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以前，中标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中标人应予以修复。

1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人员、设施的防护、保护工作，凡造成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伤亡，设施、设备及装璜损坏的，一律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7.在施工维修过程中按规定做好消防、市政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做好因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沟通协调。

18.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工程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关于工程服务的各项规定。

19.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和监督，遵守采购人对于合作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下达的任务。

20.中标人承担履行合同义务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风险责任，配合采购人推进有关合作项目进程，分担相应责任。

21.因中标人的过失造成损失的或不能按时接受任务的，依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置，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成交资格。

2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工程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

23.中标人须保证施工使用材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本项目所有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工具应符合环保、消防等要求，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购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2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中止合同：

a.有违法经营行为和违反廉政纪律行为，被政府机关、招标人查实通报的；

b.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c.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d.遇抢修任务推诿不参与的。

e.使用材料与申报审批材料不符或以次充好，受到采购人处罚的；工程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

25.现场条件及踏勘

a.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b.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中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人员组成**

维修维护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操作维修资质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具体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管理、组织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备相关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管理、组织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备相关证书。 |
| 3 | 施工员 | 1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管理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备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关证书 |
| 4 | 安全员 | 1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管理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备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关证书 |
| 5 | 质量员 | 1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管理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备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关证书 |

**六、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完成零星维修工程之日起一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重新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后24小时之内派人维修，7天内完成，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认真及时抢修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当超过2小时未到达事故现场，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抢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中标人确保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质量。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限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因质量问题返修的工程，其质保期限需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

7.同一位置维修过的，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免费维修，出现两次以上问题的，每次罚款500元。

**八、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九、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本项目结算，由三部分组成：

1.零星人工：

|  |  |  |
| --- | --- | --- |
| 工种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工日） | 备注 |
| 水电工 | 420 |  |
| 搬运工 | 300 |  |
| 泥工 | 400 |  |
| 木工 | 400 |  |
| 屋面防水工人 | 400 |  |
| 管道工 | 420 |  |
| 焊工 | 500 |  |
| 普工（男工） | 280 |  |
| 普工（女工） | 220 |  |
| 单日合计 | 3340 |  |

2.定额计价：采用固定折扣结算，

市政项目结算价=按预算价\*92%\*投标统一折扣（%）；

房建项目结算价=按预算价\*94%\*投标统一折扣（%）。

预算编制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各专业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取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值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信息价根据施工期当月信息价计取。工程项目人工费用按定额计价，无价材料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签证结算。

3.其他：3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经招标人确认后签证结算。

4.工程量按图纸或现场第三方按实测量。

5.人工信息价依据《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发布和使用规定的通知》（杭建造价投资办[2012]3号文办理 。

6.项目取费按中值计取。

7.图纸供应与修改（本项目图纸, 由招标人提供, 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派员领取，图纸的修改是合同与图纸的补充, 中标人不应拒绝, 更不得以设计修改工程量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8.项目具体内容以具体委派内容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复杂程度等）拒绝，更不得以此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9.结算方式：

（1）单项工程在5万以上的，单独进行结算审计；5万以下的，半年送审一次或预算价满5万送审一次；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7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根据审计审核的结算总价（包含中标费率）20天内付至98.5%;

（3）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为壹年，防水要求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经甲方认定质量保修符合要求的,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10.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9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十、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两部分进行报价，第一部分为零星人工单日合计报价，第二部分为定额计价固定投标折扣报价。以上报价和折扣应包括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实现工程实施的全部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工程，结合中标折扣进行实际结算。以上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

**十一、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中标人须按《劳动合同法》和国资（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

#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入围单位）：

根据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各实施主体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3“乙方”系指本次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1.4“采购人”系指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

2.2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项目内容**

3.1业务开展范围

对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委托的30万元（不含）以内的集团应急抢修、日常维修、零星修补等服务

3.2入围协议价

（1）零星人工：

|  |  |  |
| --- | --- | --- |
| 工种 | 单价（元/人/工日） | 备注 |
| 水电工 |  |  |
| 搬运工 |  |  |
| 泥工 |  |  |
| 木工 |  |  |
| 屋面防水工人 |  |  |
| 管道工 |  |  |
| 焊工 |  |  |
| 普工（男工） |  |  |
| 普工（女工） |  |  |
| 单日合计 |  |  |

（2）定额计价：采用固定折扣结算，统一折扣为 %。

市政项目结算价=按预算价\*92%\*投标统一折扣（%）；

房建项目结算价=按预算价\*94%\*投标统一折扣（%）。

预算编制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各专业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取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值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信息价根据施工期当月信息价计取。工程项目人工费用按定额计价，无价材料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签证结算。

（3）其他：3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经招标人确认后签证结算。

4.工程量按图纸或现场第三方按实测量。

5.人工信息价依据《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发布和使用规定的通知》（杭建造价投资办[2012]3号文办理 。

6.项目取费按中值计取。

7.图纸供应与修改（本项目图纸, 由招标人提供, 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派员领取，图纸的修改是合同与图纸的补充, 中标人不应拒绝, 更不得以设计修改工程量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8.项目具体内容以具体委派内容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复杂程度等）拒绝，更不得以此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3.3费用结算

乙方同意按采购人支付规定执行。

**4.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轮序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价格、服务便利性、质量评价等因素，从乙方中轮序选定，并授予合同。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5.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申请资料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清退和补充规则，清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5.1.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5.1.3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5.1.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5.1.5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1.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5.1.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网站或媒体上公布。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5.2.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5.2.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申请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不低于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5.2.4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申请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5.2.5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清退和补充规则，清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5.2.6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框架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签订合同，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人结算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合同及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对合同等材料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5.2.7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与采购人的相关联系工作。

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2.9乙方承诺接受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6.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9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7.违约责任**

7.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依据协议及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取消入围资格：

（1）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2）超过承诺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4）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5）乙方服务质量差，被采购人有效投诉三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6）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7）乙方服务期间在费用结算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8）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9）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3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申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7.4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8.不可抗力**

8.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8.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9.保密条款**

9.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0.协议的解释**

10.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0.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0.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1.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处理。

**12.协议的终止**

12.1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2.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经甲方审核后方可退出。

12.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2.4乙方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资格”情况的,协议终止，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13.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3.1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3.4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富阳区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承揽单位：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补充协议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派工联系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及要求**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富阳区

3.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所有内容或招标人指派的其它工作。

4.乙方在接到甲方派工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当日领取并和甲方代表现场踏勘，如遇突发紧急事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5.施工单位在接收派工单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如需与相关行政部门联系处理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联系，甲方予以协助。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第三条第4小节执行（以甲方开具罚款单据为准）。派工单后附施工中及施工完成后的照片。派工单内每单项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完成后的当天及时上报维修情况。

6.每单项工程完成后派工单内必须由报修人进行签字确认，单项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上报整个维修工程量。上报资料如下：

a.派工单

b.工程量清单

c.施工中、施工结束照片

d.罚款单

7.项目具体内容以具体委派内容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复杂程度等）拒绝，更不得以此为理由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如若乙方拒绝执行委托内容以及不及时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课以每次1万元违约金，并须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以及损失金额在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如若乙方拒绝执行委托内容超过2次，将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工程工期**

1.单项工作工期以派工单上要求工期为准。

2.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派工通知单后当天起计算，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期扣除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等待验收时间为准。

3.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误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4.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工程造价的10%进行违约处罚。

**四、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一切修补费用和工期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项目结算，由三部分组成：**

（1）零星人工：

|  |  |  |
| --- | --- | --- |
| 工种 | 单价（元/人/工日） | 备注 |
| 水电工 |  |  |
| 搬运工 |  |  |
| 泥工 |  |  |
| 木工 |  |  |
| 屋面防水工人 |  |  |
| 管道工 |  |  |
| 焊工 |  |  |
| 普工（男工） |  |  |
| 普工（女工） |  |  |
| 单日合计 |  |  |

（2）定额计价：采用固定折扣结算，统一折扣为 %。

市政项目结算价=按预算价\*92%\*投标统一折扣（%）；

房建项目结算价=按预算价\*94%\*投标统一折扣（%）。

预算编制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各专业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取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值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信息价根据施工期当月信息价计取。工程项目人工费用按定额计价，无价材料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签证结算。

（3）其他：3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经招标人确认后签证结算。

2.工程量按图纸或现场第三方按实测量。

3.人工信息价依据《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发布和使用规定的通知》（杭建造价投资办[2012]3号文办理 。

4.项目取费按中值计取。

5.图纸供应与修改（本项目图纸, 由招标人提供, 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派员领取，图纸的修改是合同与图纸的补充, 中标人不应拒绝, 更不得以设计修改工程量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6.项目具体内容以具体委派内容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复杂程度等）拒绝，更不得以此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7. 工程款支付

（1）单项工程在5万以上的，单独进行结算审计；5万以下的，半年送审一次或预算价满5万送审一次；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7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根据审计审核的结算总价（包含中标费率）20天内付至98.5%;

（3）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为壹年，防水要求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经甲方认定质量保修符合要求的,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其他：

8. 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增减；

（2）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

（3）甲方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

（4）上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组价原则及相关计价依据重新组价，并结合投标费率进行结算。

**六、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应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派工单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七、隐蔽工程检查**

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甲方代表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甲方代表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代表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甲方代表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代表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甲方代表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签字确认。甲方代表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代表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甲方代表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代表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代表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九、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十、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浙江、杭州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6）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履约担保**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9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十二、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一般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为壹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3.其它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在保修期限发生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中标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2天内进行修理，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因本合同为零星维修工程合同，双方约定质保期为当次维修工程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3）在同一批结算清单内，按最后一次维修工程质保期满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

（4）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1.5％计取。

**十三、考核**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十四、纠纷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及履约担保金到账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条 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2025年度交通集团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3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4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5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函**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一、零星人工报价** |
| 序号 | 工种 | 最高限价单价（元/人/工日） | 投标报价（元/人/工日） |
| 1 | 水电工 | 420 |  |
| 2 | 搬运工 | 300 |  |
| 3 | 泥工 | 400 |  |
| 4 | 木工 | 400 |  |
| 5 | 屋面防水工人 | 400 |  |
| 6 | 管道工 | 420 |  |
| 7 | 焊工 | 500 |  |
| 8 | 普工（男工） | 280 |  |
| 9 | 普工（女工） | 220 |  |
| **单日合计** | 3340 |  |
| **二、定额计价投标折扣报价** |
| 序号 | 结算折扣 | 投标统一折扣% | 投标折扣后的最终结算折扣 |
| 1 | 市政项目为预算价的92%房建项目为预算价的94% | 结算折扣基础上投标统一折扣 % | 市政项目为预算价的 %（92\*投标统一折扣）房建项目为预算价的 %（94\*投标统一折扣）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工程结算时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

4.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即\*\*.\*\*%（\*\*%、\*\*.\*%也可）。

**5.投标统一折扣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折扣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零星人工单价或单日合计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统一折扣举例说明：市政项目结算折扣为按预算价的92%，投标统一折扣为90%，即投标折扣后的最终结算折扣为按预算价的92%\*90%=82.8%。**

**7.乐采云系统报价模块填写投标统一折扣，如投标折扣后的最终结算折扣计算有误的，按照投标统一折扣修正投标折扣后的最终结算折扣。**

**7.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变更，直至项目服务期完。**

8.**“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配合承诺书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以及招标人下属单位所委派的工作，我方不以任何理由（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复杂程度等）拒绝招标人以及招标人下属单位所委派的工作，更不以此为理由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承包合同或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